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居住证签注

目录清单名称：居住证业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居住证签注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09111002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32173000826614000709111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新河路226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怀远县公安局

所属区划：怀远县

实施主体：怀远县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派出所受理，县级签发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2-2226022

咨询方式：0552-2226028

审查标准：各地依据本地法规政策确定

年审年检：各地依据本地法规政策确定

设立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受理条件：居住一年以上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在居住每满一年之日前一个月内办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 原件合法有效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www.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办结：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怀远县公安局	张友丰	受理岗	受理
办结	0.5个工作日	怀远县公安局	张友丰	办结岗	办结